

我市简化

提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材料

新措施10月28日起施行

■ 以往，我市已故职工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提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，均需提供关于继承或遗赠的生效法律文书。

■ 简化材料后，第一顺位继承人提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1万元以下（含1万，不含利息）的，可签署《告知承诺书》，无需再提供关于继承或遗赠的生效法律文书。

来看具体通知

为深化“放管服

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我市简化提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材料。

一是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1万元以下（含1万，不含利息）的，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申请一次性销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，可签署《告知承诺书》，无需再提供关于继承或遗赠的生效法律文书（继承、遗赠等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）。

二是已

故职工住房公

积金账户余额1万元以上（不

含利息）的，其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按原有规定申请销户提取。

上述政策调整自10月28日起施行。

如何办理？

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

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方式

账户余额1万元以下

- ◆ 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1万元以下（含1万，不含利息）的，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可持规定材料至市、区行政服务中心公积金业务窗口办理；

账户余额1万元以上

- ◆ 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1万元以上（不含利息）的，其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按原有规定材料至市、区行政服务中心公积金业务窗口，或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办理。

具体申请所需的材料可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上查询。

解疑释惑

新政策相关热点问题

问:已故职工无第一顺位继承人，其他继承人可免公证提取已故职工公积金吗？

- ◆答：不可以，其他继承人提取应提供关于继承或遗赠的生效法律文书（继承、遗赠等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）。

问:免公证提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，可以线上申请吗？

- ◆答：不可以，需第一顺位继承人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之一，到市、区行政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办理。

温馨提示

对以上办理流程存有疑问的

可拨打下列电话进行咨询

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热线（0592-12329）

来源：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